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罚决〔2024〕09-2号

唐山鑫虎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130281791384409Q

地址：遵化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春奎

根据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企业在用的一辆装载机（机械号：LW300F，发动机型号：YC6B125-T21，发动机编号：BB6G3C00803）正在作业，经我分局委托唐山市速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现场检测，根据2024年2月8日收到检验报告（编号：GJJC-WQ/TS-20241001）的检测结果显示，三次检测烟度值（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1.78m-1，不符合排放限值1.61m-1的标准，该装载机排放标准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台登记备案。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和《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执法照片、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2024〕09-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3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